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联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2	中联环保	2020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2018 年公司分别与沈阳农商银行、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达成了合作，并向上述 2 家银行分别借款 700 万元与 200 万元，上述借款由翰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刘学良先生为担保行为提供了保证责任，公司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展开了续贷工作，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沈阳农商银行 700 万元借款，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获得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300 万元借款，

上述借款行为继续由翰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刘学良继续提供房产与个人信用向翰华担保有限公司作了担保保证。刘学良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行为未收取任何费用，系无偿资助行为。

现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3 号楼

联系人：祝志兴

联系电话：010-52268162

传真：010-52268035

邮箱：z zx@cec-ep.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